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債權人計劃之更新；**  
**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茲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權人計劃之更新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根據計劃管理人提供的資料，計劃債權人的受理申索總額為 763,285,097 港元。

誠如通函所披露，所有計劃債權人必須在意願表態表格(「意願表態表格」)中表明彼等對其受理申索重組方式的意願(即通過延長期限選擇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或兩者的組合)及於意願表態日期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回意願表態表格至計劃管理人。如未能表明其意願選擇，計劃債權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分配其全部申索至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截至意願表態日期，計劃管理人已自所有計劃債權人收取意願表態表格且受理申索按以下方式分配：

	受理申索 (港元)
(a) 延長期限選擇權	304,895,361
(b)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u>458,389,736</u>
總計	<u><u>763,285,097</u></u>

基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的受理申索 458,389,735 港元(即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 372,563,582 股換股股份，其中 Ming Xin 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之配額如下：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447,076,299 港元
悉數轉換的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	372,563,582 股新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及債權人計劃條款，本公司將按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方式發行 65,843,900 股計劃股份及本金額為 458,389,736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計劃債權人轉換可換		假設計劃債權人按初步	
	概約		概約		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Ming Xin (附註1)	238,055,871	72.31	238,055,871	60.25	610,619,453	78.59
計劃公司(附註2)	—	—	65,843,900	16.67	65,843,900	8.47
債券持有人	—	—	—	—	9,427,864	1.21
其他公眾股東	<u>91,163,631</u>	<u>27.69</u>	<u>91,163,631</u>	<u>23.08</u>	<u>91,163,631</u>	<u>11.73</u>
<b>總計</b>	<b><u>329,219,502</u></b>	<b><u>100.00</u></b>	<b><u>395,063,402</u></b>	<b><u>100.00</u></b>	<b><u>777,054,848</u></b>	<b><u>100.00</u></b>

附註：

- Ming Xin由世紀陽光全資擁有。
- 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公司代表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持有。發行計劃股份將不會導致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樊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炳文先生及張省本先生